让惩戒有牙齿　让失信有痛感

本报记者　**张一琪**

刷抖音的时候，突然看到亲人的照片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这一幕就发生在南宁的小伙小周身上。其父亲因为失信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抖音等社交媒体向社会公示，其照片、基本信息、案件概要、悬赏专线和申请执行的标的金额一一呈现。

不止抖音这种社交媒体，手机彩铃、电视、广播等各种传播手段都被用作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那这究竟是一份什么样的名单？

这还得从失信被执行人说起。失信被执行人是指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换一种说法，就是被执行人故意不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失去诚信，影响了他人的正常生活。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就是为了让社会公众了解这些失去诚信的人。诚信，不仅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内容，更是中国千百年传承的优秀文化。而如今，失去诚信却成为社会的一个顽疾，即使被法院判决依然拒不履行。这和中国一直崇尚的“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为了持续诚信社会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并且和央行、民航总局、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对名单上的人员采取失信行为纳入银行个人征信，限制其乘坐飞机、高铁等措施。2018年4月，国家发改委、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下发通知，进一步明确对特定的严重失信人禁止其乘坐飞机或者火车。

新华社发

让失信者无所遁形

“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史记》中记载的汉代的季布的诚信故事，让世人明白，诚信堪比百斤黄金。

2010年《感动中国》将奖项颁给了“信义兄弟”孙水林、孙东林。在哥哥孙水林一家五口人身遭车祸去世的情况下，弟弟孙东林不远千里将工人的工钱及时送到并按时发放。没有人要求孙东林这样做，但是“诚信大于天，承诺比金贵”，孙东林用自己的行动践行着诚信。

但是，失信的案例也不断见诸于各种媒体，我们身边也经常会碰到失信的事情。更有甚者采用转移、隐匿财产、逃避执行等方式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其造成的后果有时会在网络上引起轩然大波。

为此，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出现在名单之上的人将会被信用惩戒。随后，惩戒力度越来越大，2014年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高铁受到限制。

2016年9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为落实《意见》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发改委等59家单位联合采取惩戒措施150项，对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公职等，以及出行、购房、旅游、投资、招投标、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授信和荣誉等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行限制，让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孟祥介绍，目前处于发布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共789万例，涉及失信被执行人440万个。

“从直接意义来说，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建立，能够有效解决当前普遍面临的‘执行难’问题，迫使被执行人切实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长远来说，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手段，能够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整个社会形成诚实守信氛围。”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怀学在接受采访时说。

首都师范大学信用立法与信用评估研究中心主任石新中认为，这项制度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对法院来说，节约了司法资源，有利于维护司法的权威；同时，失信人名单信息共享，使金融机构对失信被执行人慎重发放贷款，有利于金融体系运行的安全；对社会其他主体来说，可以据此慎重与失信被执行人交往，提升交易的安全。

严格执行护航诚信

近期，全国各地法院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发力，持续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惩戒。有的失信人上不了高铁，有的失信人拒绝执行法院判决而被拘留，有的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有的失信人因为要办理事务而选择履行义务，还有的人是在看到法院工作人员“动真格”之后而履行义务。

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从2013年10月至今年6月30日，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123万例。共限制1222万人次购买机票，限制458万人次购买动车、高铁票。

但是，依然有人在法院工作人员登门强制执行时抗拒执行，甚至有的人用被称为“教科书”式行为拒绝执行。隐藏、转移财产，拒接电话，拒绝见面，各种方式，花样百出，让人啼笑皆非。

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效果。石新中在分析其中原因时指出，首先是目前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还不够。一般失信被执行人仍然可以乘坐动车普通座位，可以乘坐汽车，可以自行驾车等，对其日常出行的影响有限。其次，失信被执行人有其他办法可以规避联合惩戒。如可以借用其他人的身份证购买高铁座位、去银行贷款或让其他人代其担任公司高管职位等。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虽然有专门性司法解释，明确了公开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形、程序以及信用惩戒措施等，但是相关规定仍然比较笼统，有待进一步细化。法院与其他部门的联动配合力度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廖怀学说。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做了修改，对原有制度作了更加细致的规定，为实际操作过程提供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例如，增加被执行人具有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等行为的将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的内容。同时还规定如果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对于那些故意违反司法秩序的失信被执行人，即使其履行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义务之后，仍然要把其失信信息保存二年或二年以上。这是基于这类失信被执行人藐视司法权威，造成了更坏的社会影响，因此，应对其施加更严厉的信用惩戒。”石新中表示。

治标同时更要治本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正在不断地滚动展示。失信被执行人数、限制乘坐飞机、高铁的人次也在不断地更新中，查询是否被失信惩戒的渠道十分通畅。

孟祥透露，全国280万失信被执行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自动履行了义务。

这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实行以来取得的可喜的成绩。关于未来针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建设，孟祥表示，今年加入失信惩戒的部门已扩大到60个，多部委形成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的工作制度。

廖怀学则呼吁加强执行法院与其他部门单位的联动配合，切实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达到互联互通，破除地方或部门保护主义，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其他部门单位的日常行政政务管理系统。

同时也应该看到，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里有超过1100万例，自动履行义务的还偏低。窥一斑而知全豹，中国的诚信建设依然任重道远。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做法只是督促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约的机制。因此，从社会信用体系的运行来看，这种对失信人的惩戒措施仍然是‘治标’的方法。”石新中说。

诚信建设要做的不仅仅是司法上，其“治本”还是要在中国建立完善的信用体系，让全社会崇尚诚信。廖怀学认为，要做到标本兼治，就需要让全社会尊重司法权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文明、公正、诚信的社会氛围。

石新中建议，中国未来信用体系构建，应该从三个方面同时推进，第一，制定《信用法》，对信用信息的公开、传递、应用等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第二，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鼓励全社会包括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在内的社会主体更多应用信用产品；第三，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信用奖惩机制。

当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已颁布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系列指导性文件，对信用体系建设已有了顶层制度设计。社会各界也已逐步形成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共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

孟祥在采访中表示，要完善和健全中国的社会信用体系还有很多路要走，在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行动中构建起的信用惩戒体系，只是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一个新的起点，未来将不断完善现有的体制和机制，为人民群众的社会生活保驾护航。

“中国诚信建设仍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治。法律调整社会成员的外部关系，而道德则支配人们的内心生活和动机。”廖怀学说。他建议，未来除了完善法律制度，促使义务主体依法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外，更重要的是加强诚信道德建设。

“只要全社会各方对此形成共识，并为此贡献各自的心力，中华民族就一定能够实现从传统农业社会到现代开放社会、信息社会的成功转型，重塑社会成员诚实守信的风尚。”石新中对记者表示。

2018年6月21日，安徽省阜阳市清河路一公交站台上晒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吸引群众目光。
王　彪摄（人民视觉）

言不信者，行不果

韩维正

2017年底，一则题为“请看什么叫教科书式耍赖”的微博火了。即便法院判决已经生效，赵勇的父亲直到去世前，也没能等来肇事者的赔偿款。赵父在病床上煎熬的两年里，一边是家人的形销骨立、倾家荡产；另一边却是肇事者买房买车、哭穷抵赖。两相对比的结果，立刻引起社会各界的轩然大波，“老赖”问题再次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

什么是“老赖”？“老赖”是对欠债不还，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一种坊间称谓。但不是所有欠债不还的人都叫“老赖”，判断是不是“老赖”的关键要素之一，在于被执行人是否具有履行能力。对于那些确实无能力赔偿的被执行人，《民事诉讼法》中已有规定，可以由法院暂时中止执行，等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后，随时恢复执行。这样的人并不算“老赖”。

“老赖”有什么危害？首先，是直接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经济权益。更重要的是，失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行为，还极大损害了司法权威。韩非子说：“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如果维护社会公平的司法判决，最后变成了一纸空文，好人吃亏，坏人得利，那必将带来失信行为的“破窗效应”，对整个社会的价值观建设带来重大打击。

那么，该如何惩戒“老赖”？

首先是划定标准。为避免实践中对标准理解不一，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列举了失信被执行人的6种具体情形，凡具有6种情形之一的被执行人，都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其次是让惩戒措施有“牙齿”，让失信者有痛感。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9种高消费和非必需消费行为。其中包括不许买车买房，不许旅游度假，不得乘坐飞机二等以上舱位，不得乘坐高铁，不得住豪华酒店等等。

其中还规定了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有“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的行为。这一规定曾引来部分媒体的争议，认为“祸不及妻儿”，被执行人的失信行为不应影响其子女受教育的权利。

事实上，这纯粹是对规定的误解。首先，规定限制的对象仅是高收费私立学校，所有的公立学校都不在限制之列，完全不存在影响受教育权利之说；其次，即便其子女出于各种原因非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不可，规定也仅是对失信被执行人支付学费的限制，而非对其子女入学资格的剥夺。

在中办、国办2016年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对“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有详细解释，即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换句话说，只要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的费用，并非由失信被执行人的财产支付或变相支付，理论上是不影响其子女入学的。

总之，“言不信者，行不果。”只有让失信行为付出沉重代价，才能真正助力信用体系建设，才能让守信之人真正踏实做事、从容生活。

他山之石

美国　信用评分机制

在美国，所有美国公民、永久居民和拥有合法工作的临时居民都会拥有一个社会保障号码，即SSN。工作申请、房屋租赁、各种保险、纳税、借贷以及还款都要用到这个号码。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私人征信公司，都以SSN 为对应，通过互联网实现个人信用资料的共享。

美国金融机构获得这些数据之后，主要通过信用评分的方式将客户的这些信息形成量化的指标以指导信贷决策。美国三大信用管理局都使用FICO评分方法，每一份评估报告上都附有FICO信用评分。FICO评分机制主要包含5个因素：以往支付历史占35%；信贷欠款数额占30%；立信时间长短占15%；新开信用账户占10%；信用组合类型占10%。FICO评分的理论分值在300-900分之间，评分越低，表明信用风险越大。

德国　债务人名录制度

德国债务人名录制度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针对确实没有清偿能力的债务人，执行人员可要求债务人进行财产开示的宣誓；二是针对有能力清偿而不清偿的债务人，执行人员可给予其最长6个月的拘留处罚。执行人员接受债权人申请后，可以将债务人列入法院内部的“债务人名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依申请即可查阅。

1994年，德国提出对债务人个人隐私权的保护，建立了信息自主权原则。该原则规定：债务人的信息不被随意滥用和查询，被纳入债务人名册的主体有权要求将信息向特定主体有条件地透露。如申请人提出查阅申请后，仅能查阅到与查询对象有关的信息，任何人不得再直接翻阅整本名册，既保证了债务人合理限度的隐私权，也防止信息被不当利用。

韩国　债务不履行者名簿制度

根据韩国法律的规定，债权人向法院提出债务不履行者名簿登载申请应当满足两种条件之一：（1）命令支付金钱的执行权源确定或者制作执行权源之后的6个月内不履行债务的；（2）因违反财产明示义务而受到监置处罚的。

债务不履行者名簿应记载债务人姓名、住所、居民登录番号等基本信息，并且记录其执行根据和没有履行的债务额以及登载事由和登载日期。

司法辅佐官在制作债务人不履行者名簿后，应当将其送达至债务人，还应当将其副本送达至债务人住所地所在市、区、邑、面的行政长官和全国银行联合会的会长，并利用媒体通知该内容。除了以印刷品等形式公开发行债务人名簿外，任何人都可以申请阅览和复制不履行者名簿。　（本报记者　**韩维正**整理）